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

班際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高本校學生排球技術水準，培養互助合作、服從裁判精神，增進班級感情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學之各班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參加。
- 四、競賽組別：分高一男、高一女、高二男、高二女、高三男、高三女共 6 組。
- 五、人數限制：每班每組 1 隊，可報名 12 人，上場人數 6 人（男生人數不足者可由女生代替，但不得跨組，若重覆出賽，經檢舉確認事實者，直接取消該隊資格）。
- 六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，先獲得 30 分並至少領先兩分，該班為勝隊。其中一方得 15 分時換邊，如比數為 29:29 時，則必須領先對方 2 分為止；如比數達 39:39 時，以先得 40 分班級為勝隊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(三)17:00 止，逾時視同放棄報名，記得請導師簽名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填妥報名單後，於報名期限內送至體育組。
- 九、抽籤：賽程由體育組統一抽籤後公告。
- 十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 日(三)起於本校排球場舉行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上述未列事項均採用中華民國運動協會審定之排球規則。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參賽隊 8 隊以上取前 3 名，7 隊以下(含 7 隊)取前 2 名，3 隊以下(含 3 隊)，則併入其他組別。
依本校獎懲辦法記功嘉獎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1. 每日賽程於 12 時 5 分準時開始(每場地進行 2 場賽程)，各隊逾時超過 5 分鐘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正公告之。
- 十四、本規程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體育股長：

導師(請簽名)：

男子組

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
女子組

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班各組採自由報名(不強迫參加，亦可不報名)，每隊可報名 12 人(男生人數不足者可由女生代替，但不得跨組，若重覆出賽，經檢舉確認事實者，直接取消該隊資格)，報名表請於 4/17(三)17:00 前交回體育組，逾時視同放棄報名。
2. 賽程由體育組統一抽籤後公佈於立人樓公佈欄，5/1(三)起開始比賽。
3. 採單敗淘汰制，先獲得 30 分並至少領先兩分，該班為勝隊。其中一方得 15 分時換邊，如比數為 29:29 時，則必須領先對方 2 分為止；如比數達 39:39 時，以先得 40 分班級為勝隊。